

#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##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2022 年 4 月 2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广州市增城区 2021 年度第五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.0764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0.3762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计		1.0764		1.0764
	(一)农用地		0.3762		0.3762
	其 中	耕 地	0.1009		0.1009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
		林 地			
		园 地	0.2753		0.2753
		养 殖 水 面			
	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	
(二)建设用地		0.7002		0.7002	
(三)未利用地					
分批次城市 (村镇) 建设用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	广州市增城区 2021 年度第五十批次城 镇建设用地	1	1.0764	工矿仓储用地	



## 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	0.3762		0.3762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	0.1009 (不含可调整地类)		0.1009 (不含可调整地类)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符合		市 级	
	县 级	符合		县 级	
	乡 级	符合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0.3762			0.3762	0.1009 (不含可调整地类)	
<p>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，用作政府储备用地。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0.3762 公顷、农用地转用 0.3762 公顷、耕地 0.1009 公顷。按规定申请使用 2022 年度市级土地利用计划指标。</p>					

### 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.1009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0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增城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增城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2.8252	平均缴费标准	28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2.8252	平均费用标准	28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440000202202797565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0.1009		0.1009	
补充水田规模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1513.5000		1513.5000	
承诺补充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				
	村	到蔚村楼乡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大围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五宅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壹股份经济合作社，池田村股份经济联合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征地区片综合地价	土地补偿费标准	安置补助费标准
	耕 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0.1009	135	67.5	67.5
	林地					
	园地		0.2753	135	67.5	67.5
	养殖水面					
	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			
	建设用地		0.7002	135	67.5	67.5
未利用地						

续一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助费	71.0424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29.0628		
	其他费用			
征地总费用		346.2264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321.6522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9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业安置			
	留地安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%比例安排，总面积0.1077公顷，采取折算货币补偿方式兑现，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936万元/亩，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为100.8072万元。		
备注				